

Technics®

EAH-AZ80

数码无线立体声入耳式耳机
安全事项

數位無線立體聲入耳式耳機
安全說明



<https://www.technics.com/support/downloads/TWS/oi/index.html>



PNQW6181ZA
PP0523KT0

制造商:松下娱乐互动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府守口市八云东町1丁目10番12号570-0021
进口商: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松乔街2号
原产地:马来西亚
2023年5月发行
在越南印刷

愛用者服務專線:0800-098800
委製商:松下娛樂互動株式會社
原產地:馬來西亞
進口商: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57號
連絡電話:0800-098800

请于使用前仔细阅读操作使用说明书，并将说明书妥善保管，以备将来使用。

安全注意事项

△警告

耳机

为了降低火灾、触电或产品损坏的风险，应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在高湿、多尘、产生烟雾或蒸汽的地方，或者高温场所（例如火源附近、直射阳光下或车辆内）使用、储存或放置。（以免引起火灾、触电、过热或起火）
- 请勿让耳机遭受雨淋、受潮、滴上或溅上水。
- 充电底座或 USB 充电线潮湿时切勿插入。（以免引起火灾、触电、发热或起火）

如果在 USB 充电线端子潮湿时插入，可能会因液体（自来水、海水、软饮等）或充电底座或 USB 充电线上附着的异物而发生短路，并导致异常发热或故障。

- 仅使用制造商推荐使用的配件。
- 请勿卸下盖子。
- 请勿自行维修耳机。请联系合格的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避免在以下条件下使用

- 请勿在耳机被毛毯等物品覆盖的情况下使用。（热量堆积会导致底座变形或引起火灾）
- 在极端高温或低温环境中使用、储存或运输。
- 将电池丢弃在火中或热炉中，或机械切割破拆电池，这会导致爆炸。
- 极高温度和/或极低气压，这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使用无线充电板时

- 请勿在无线充电板和耳机上粘贴金属物体，例如含金属材质的贴纸。（以免引起火灾、灼伤或受伤）

- 使用无线充电板时，请勿在无线充电板上放置金属物体，例如含金属材质的挂绳或夹子等。（以免引起火灾、灼伤或受伤）
 - 使用无线充电板充电时，请取下安装到充电盒上的盖子等部件。根据盖子的材质或厚度，或者由于充电盒与盖子之间夹入异物等情况，可能无法正常充电。（以免引起火灾、灼伤或受伤）
 - 支持 Qi 标准无线充电器。
 - 不保证本设备可通过所有市售的 Qi 标准无线充电器充电。
 - 本设备不支持未经 Qi 标准认证或具有磁性附件的无线充电器。请勿使用此类充电器为充电底座充电。（可能导致充电底座故障。）
-

内置电池

- 请勿加热或接触明火。
 - 请勿将本机置于受到长时间阳光直射且门窗封闭的车辆内。
-

△注意

耳机

- 请勿将此设备置于热源附近。
 - 在需要听到周围环境声音以保证安全的场所（比如铁路的十字路口或施工现场），请勿使用耳机高音量收听。
 - 使本机远离易受磁性影响的東西。否则这类设备（如时钟等）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请注意，充电时或刚结束充电时本机（耳机）可能会变热。根据您的体质和健康状况，如果耳机刚从充电底座中取出且仍然较热，戴上耳机可能会引发不良反应，如皮肤发红、瘙痒和皮疹。
-

耳机/耳塞

- 为防止吞咽，请将耳机和耳塞放置在儿童和宠物接触不到的地方。使用后，将其放在充电底座中并关闭盖子存放。
-

- 将耳塞装紧。如果耳塞脱落后留在耳朵里，可能造成受伤或疾病。

过敏症

- 如果与肌肤直接接触的耳机或其他任何部件导致不适，请停止使用。
- 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皮疹或其他过敏反应。

使用耳机的注意事项

- 耳机和头戴式耳机产生的声压过大会导致听力损害。
- 切勿将耳机音量调得过高。听力专家建议不宜长时间连续使用耳机播放。
- 如果您感觉到耳朵嗡嗡作响，请降低音量或者停止使用。
- 请勿在驾驶机动车时使用。否则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并且在很多地区是违法行为。
- 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您应极其谨慎或者暂时停止使用。

耳机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移动电话的无线电波干扰。如果发生这种干扰，请将移动电话远离耳机使用。

在连接计算机时，请仅使用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

本产品（包括附件）上的符号含义如下：== DC

电池

- 禁止拆解、撞击、挤压或投入火中。
- 若出现严重鼓胀，请勿继续使用。
- 请勿置于高温环境中。
- 电池浸水后禁止使用！

规格

综合

	EAH-AZ80
电源（充电底座）	DC 5 V, 2.5 W（USB 充电） 5 W（无线充电, BPP）
内置电池	耳机: 3.7 V, 锂聚合物 0.32 Wh 充电底座: 3.7 V, 锂聚合物 2.59 Wh
工作时间*1、*2 （耳机）	大约 7.0 小时（AAC） 大约 6.5 小时（SBC） 大约 4.5 小时（LDAC）
工作时间*1、*2 （耳机 + 充电底座）	大约 24 小时（AAC） 大约 23 小时（SBC） 大约 16 小时（LDAC）
充电时间*3 (25 °C)	耳机: 大约 2.0 小时 充电底座/USB: 大约 2.5 小时 耳机 + 充电底座/USB: 大约 3.0 小时
充电温度范围	10 °C 至 35 °C
工作温度范围	0 °C 至 40 °C
工作湿度范围	35 %RH至80 %RH（无冷凝）
充电端子（充电底座）	USB Type-C 形式
防水	IPX4 等效（仅耳机）
重量	耳机: 大约 7 g （仅一侧: L 侧和 R 侧相同） 充电底座: 大约 50 g

*1 会视工作环境的不同而变短。

*2 “降噪”设置为“开”的情况下量度

*3 电池从空电量到充满所需的时间。

Bluetooth® 部分

	EAH-AZ80
频段	2402 MHz 至 2480 MHz
支持的协议	A2DP、AVRCP、HSP、HFP
支持的编解码器	SBC、AAC、LDAC

商标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徽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Panasonic Entertainment & Communication Co., Ltd. 对此类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

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为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LDAC 和 LDAC 徽标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出现在本文档中的其它系统名和产品名通常是各开发商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请注意，本文档中没有出现 TM 标志和 ® 标志。

除 GPL V2.0 和/或 LGPL V2.1 授权软件之外，本产品还集成了其他开源软件。按以上分类分发软件希望对产品使用有所帮助，但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也没有对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目的暗示保证。请参阅以下网页上显示的详细条款和条件。

<https://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audio/download/index.html>

本产品符合日本音频协会的“高分辨率音频”标准。

- 要享受无线高分辨率音质（由高分辨率无线徽标认证的音质），请使用带有高分辨率无线徽标的播放设备，且将 Bluetooth® 音质设置为音质优先模式/LDAC 990 kbps。
- 在上述模式以外的模式（连接优先模式等）下，可能无法支持高分辨率播放。

关于 Bluetooth®

使用的限制

- 不保证与所有具有 Bluetooth® 的设备的无线传输和/或使用。
- 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设置内容，可能会无法连接或者某些操作可能会不同。

弃置本产品时

内置电池为有价值的可回收资源。弃置耳机时，应遵循当地国家/地区法律并带到适当的收集点，而非作为一般废物（不可燃垃圾）弃置。如果您不确定当地收集点，请联系当地政府机构。有关电池信息，请参阅本文档中的规格。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耳机	外壳, 构造	○	○	○	○	○	○
	线缆	○	○	○	○	○	○
	打印底板组件	×	○	○	○	○	○
	驱动单元	○	○	○	○	○	○
	锂离子电池	○	○	○	○	○	○
充电底座	外壳, 构造	○	○	○	○	○	○
	打印底板组件	×	○	○	○	○	○
	锂离子电池	×	○	○	○	○	○
附件	USB 充电线缆	○	○	○	○	○	○
	耳塞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表示“×”的情况，属于欧盟 RoHS 指令的豁免项目。

使用温度范围：0℃ 至 40℃

保管温度范围：-10℃ 至 50℃

使用湿度范围：35% 至 80% 保管湿度范围：35% 至 80%

10 耳机和充电底座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

5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锂离子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耳機

為了降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風險，應注意以下幾點：

- 切勿在高濕、多塵、有煙霧或蒸汽的地方，或者高溫場所（例如火源附近、陽光直射下或車輛內）使用、存放或放置。（以免引發火災、觸電、過熱或起火）
- 切勿將耳機暴露於雨水、潮濕、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中。
- 切勿在充電盒或 USB 充電線潮濕時插入。（以免引發火災、觸電、發熱或起火）
若在 USB 充電線端子潮濕的狀態下插入，可能會因液體（自來水、海水、軟性飲料等）或充電盒或 USB 充電線上附著的異物而短路，並導致異常發熱或故障。
-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配件。
- 切勿拆下封蓋。
- 切勿自己修理耳機。請聯繫合格的服務人員進行維修。

避免在以下情況使用產品

- 切勿在耳機被毛毯等類似物品覆蓋的情況下使用。（積熱可能會導致底座變形或引發火災）
- 在極高溫或極低溫下使用、存放或運送。
- 將電池丟入火中或烤箱，或是用機器壓扁或切開電池，都可能導致爆炸。
- 極高溫和/或極低氣壓都會導致爆炸，或是易燃液體或氣體外洩。

使用無線充電板時

- 切勿在無線充電板及耳機上黏附金屬物品，例如含金屬材質的貼紙。（以免引發火災、造成灼傷或受傷）

- 使用無線充電板時，切勿在無線充電板上放置金屬物品，例如含金屬材質的吊繩或夾子等。（以免引發火災、造成灼傷或受傷）
- 使用無線充電板充電時，請取下安裝到充電盒上的蓋子等部件。視蓋子的材質或厚度而定，或由於充電盒與蓋子之間夾入異物等情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以免引發火災、造成灼傷或受傷）
- 支援 Qi 標準無線充電器。
- 本裝置不保證能使用所有市售的 Qi 標準無線充電器進行充電。
- 本裝置不支援未通過 Qi 標準認證或具有磁性附件的無線充電器。請勿使用這些充電器為充電盒充電。（這可能導致充電盒故障。）

內建電池

- 請勿接觸熱源或火焰。
- 請勿將本機置於長時間受陽光直射且門窗封閉的車輛內。

△注意

耳機

- 請勿將本機放置在熱源附近。
- 為安全起見，在需要注意周圍環境聲音的場所（如鐵路岔口和建築工地），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
- 請讓本裝置遠離易受磁性影響的物品。例如時鐘等裝置可能會運作不正確。
- 請注意，本機（耳機）在充電時溫度可能升高，或在充電後溫度可能立即升高。視您的體質和健康狀態而定，如果在耳機剛從充電盒取出且溫度仍較高時戴上耳機，可能引發皮膚紅腫、搔癢和皮疹等不良反應。

耳機/耳塞

- 將耳機和耳塞放在兒童和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吞食。使用後，請放入充電盒並蓋上蓋子存放。
- 將耳塞牢固地裝上。如果耳塞誤入並留在耳內，可能會造成傷害或不適。

過敏

- 如果肌膚與耳機或其他任何部件直接接觸導致不適，請停止使用。
- 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皮疹或其他過敏反應。

使用耳機的注意事項

- 耳機和頭戴式耳機產生的聲壓過大會導致聽力損害。
- 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聽力專家建議不宜長時間連續使用耳機播放。
- 如果您感到耳鳴，請調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 駕駛車輛時請勿使用耳機。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方屬違法行為。
- 在具有潛在危害的環境中應慎用或停止使用耳機。

在使用過程中，耳機可能會接收手機的無線電干擾。如果出現此類干擾，請增大耳機和手機之間的時間距離。

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與電腦連接。

本產品（包含配件）上的符號代表右列意義：== DC

緊急處理方法

本製品發生冒煙、異味等情形，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如在充電中發生上述異狀，請拔下 USB 充電線。請勿再繼續使用本產品，並聯絡購買的店家。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醫療

- 請洽詢任何關於個人醫療裝置製造商的資訊，例如心臟節律器和助聽器，以判斷這些裝置是否確實完全不受外部 RF (無線電頻率) 放射的干擾。(產品運作的頻率範圍介於 2402 MHz 至 2480 MHz，而且 RF 傳輸功率為 10 mW(最大)。)
- 如果醫療保健機構張貼不可使用本產品的指示，則請勿在該機構內使用本產品。醫院或醫療保健機構可能使用對於外部 RF 放射相當敏感的設備。

關於電池

- 請勿打開或切開電池，從電池流出的電解液具有腐蝕性，可能會燙傷或傷害眼睛或皮膚。電解液有毒，若吞下可能會造成傷害。
- 請小心處理電池。請勿讓戒指、手鐲或鑰匙等導電物體觸及電池，以免發生短路造成電池與/或導電物過熱而導致燙傷。
- 請僅遵照本說明書說明的指示與限制，為本產品隨附的電池或專用的電池充電。
- 僅可使用相容的主機 (或充電器) 為電池充電。請勿任意拆解主機 (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膨脹或爆炸。

規格

常規參數

	EAH-AZ80
電源 (充電盒)	DC 5 V, 2.5 W (USB 充電) 5 W (無線充電, BPP)
內建電池	耳機: 3.7 V, 鋰聚合物 0.32 Wh 充電盒: 3.7 V, 鋰聚合物 2.59 Wh
操作時間*1、*2 (耳機)	大約 7.0 小時 (AAC) 大約 6.5 小時 (SBC) 大約 4.5 小時 (LDAC)

	EAH-AZ80
操作時間*1、*2 (耳機 + 充電盒)	大約 24 小時 (AAC) 大約 23 小時 (SBC) 大約 16 小時 (LDAC)
充電時間*3 (25 °C)	耳機：大約 2.0 小時 充電盒/USB：大約 2.5 小時 耳機 + 充電盒/USB：大約 3.0 小時
充電溫度範圍	10 °C 至 35 °C
操作溫度範圍	0 °C 至 40 °C
操作濕度範圍	35 %RH 至 80 %RH (無凝結)
充電端子 (充電盒)	USB Type-C 型
防水	相當於 IPX4 (僅耳機)
重量	耳機：大約 7 g (僅單邊：L 和 R 相同) 充電盒：大約 50 g

*1 會視工作環境的不同而變短。

*2 “降噪”設定為“開”時量度

*3 電池從空電量到充滿所需的時間。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Bluetooth® 部分

	EAH-AZ80
頻段	2402 MHz 至 2480 MHz
支援的配置文件	A2DP、AVRCP、HSP、HFP
支持的編碼解碼器	SBC、AAC、LDAC

商標

以上 Bluetooth® 文字標誌與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之註冊商標，Panasonic Entertainment & Communication Co., Ltd. 經授權使用該標誌。

其他商標與商標名稱均屬其個別所有人所擁有。

LDAC 及 LDAC 標誌均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本文檔中出現的其他系統名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請注意，本文件中未出現帶有 TM 和 ® 標誌。

本產品使用依 GPL V2.0 和/或 LGPL V2.1 的授權軟體以外的開放原始碼軟體。上述類別的軟體僅散佈供使用者使用，不提供任何保固，包括不提供適售性或特定用途之適用性的默示保固。請參閱下列網頁顯示的詳細條款與條件。

<https://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audio/download/index.html>

本機符合日本音響協會的“高解析度音訊”標準。

- 若要享受無線高解析度音質（由高解析度無線標誌所認證的音質），請使用具高解析度無線標誌的播放裝置，並將 Bluetooth® 音質設定為音質優先模式/ LDAC 990 kbps。
- 在上述以外的模式（連線優先模式等）時，可能無法以高解析度音質播放。

關於 Bluetooth®

使用限制

- 對於與所有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設備進行無線傳輸和/或此類使用不予保障。
- 因設備規格和設置的不同，可能無法連接或一些操作有所不同。

丟棄本產品時

內建電池使用珍貴的可回收資源。丟棄本耳機時，切勿當作一般廢棄物（不可燃垃圾）丟棄，請遵照各國法規，攜至適當的回收點。如果不確定當地回收點的位置，請聯絡當地政府組織。如需電池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規格。



廢電池請回收（僅適用於台灣）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設備名稱：數位無線立體聲入耳式耳機，型號（型式）：EAH-AZ80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印刷電路板	○	○	○	○	○	○
麥克風組件	○	○	○	○	○	○
電源組件	—	○	○	○	○	○
外殼部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